

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长党政办函〔2024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镇机关各部门，各社区、单位，集团公司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入本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必须按照上述规定，认真落实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）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（同时征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）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纳入本《目录》事项的决策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、影像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长安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

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1月22日



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东莞市长安镇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(2023-2030)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长安分局

